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告，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发布提示性公告，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（山东省昌邑市同大街 522 号）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俊成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6,379,4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4131%；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6,376,9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4075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6%；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经表决同意 26,376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经表决同意 26,376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)

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: 王明 王明

王明 徐红红 孙明 郭永贵

王明 田昌

会议记录人签署: 王明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3 日

